

常州炘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
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炘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炘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3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 (18)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9)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3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4 月 26 日；
--------	--

	(20)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72BYE96001P，2025 年 5 月 14 日。 (21)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油烟及回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96
		CODcr	0.0384	0.0384
		SS	0.0288	0.0288
		NH ₃ -N	0.0038	0.0038
		TP	0.0005	0.0005
		TN	0.0057	0.0057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0.05

注：①厂内员工共 5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②本次验收涉及油淬火及回火相关废气排放总量已全部验收，后续剩余水冷却暂未建设不涉及废气总量，故废气排放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19 号，占地面积 136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申报了“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3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7 月，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50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年热处理30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单位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19 号				
环评文件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31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72BYE96001P；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烜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50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热处理30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冷弯机配件热处理加工	30 万件/年	18 万件/年	2400h	2400h
2	齿轮配件热处理加工	10 万件/年	6 万件/年		
3	其他机械配件热处理加工	10 万件/年	6 万件/年		
总计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5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注：本次部分验收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30 万件/a（包含水冷却、淬火油冷却），剩余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20 万件/a（均为水冷却）暂未建设。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30 万件/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60m ²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0 万 KW h/a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141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水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风量 12000m ³ /h	淬火油烟、回火废气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经计算，部分验收设计风量 9000m ³ /h，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淬火水池	2×4.5×3.5	2	1	-1，暂未建设
2	淬火油池	2×4.5×3.5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台车式电阻炉	RT2-100-9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台车式电阻炉	RT240-9	3	3	与环评一致
5	超音频淬火设备	CG80-2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中频淬火设备	KPAC350	1	1	与环评一致
7	盐浴淬火炉	RDM-100-8	2	2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φ 1.5m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板（校）直机	YY-3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井式加热炉	RJ2-55-6	2	0	-2，暂未建设
11	真空淬火炉	CZQ-200	2	0	-2，暂未建设
12	多用淬火炉	DY-10	2	0	-2，暂未建设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个淬火水池、2 台井式加热炉、2 台真空淬火炉、2 台多用淬火炉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冷弯机配件	/	万件/年	30	18	18	部分验收
2	齿轮坯件	/	万件/年	10	6	6	部分验收
3	其他机械配件	/	万件/年	10	6	6	部分验收
4	淬火油	/	t/a	22.6	22.6	22.6	与环评一致
5	氯化钾	50kg/袋	t/a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钠	50kg/袋	t/a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设一个淬火油池，尺寸为 2×4.5×3.5m，初始淬火油填充量约为 22t（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初始填充量约为油池容量的 80%，故淬火油填充量=2×4.5×3.5×0.88×80%=22t），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淬火油补充量约为 0.6t/a。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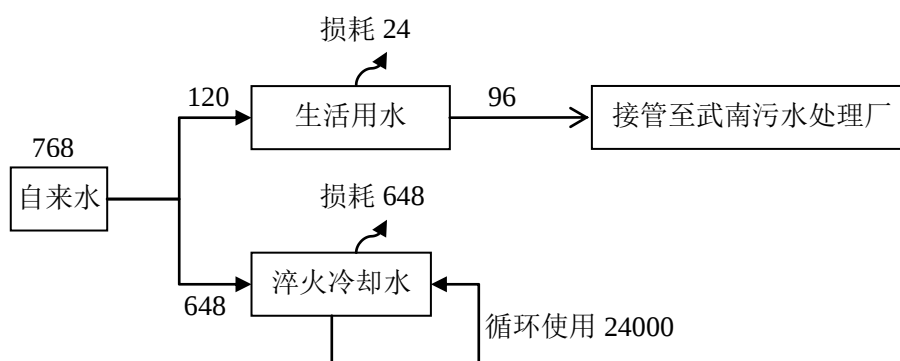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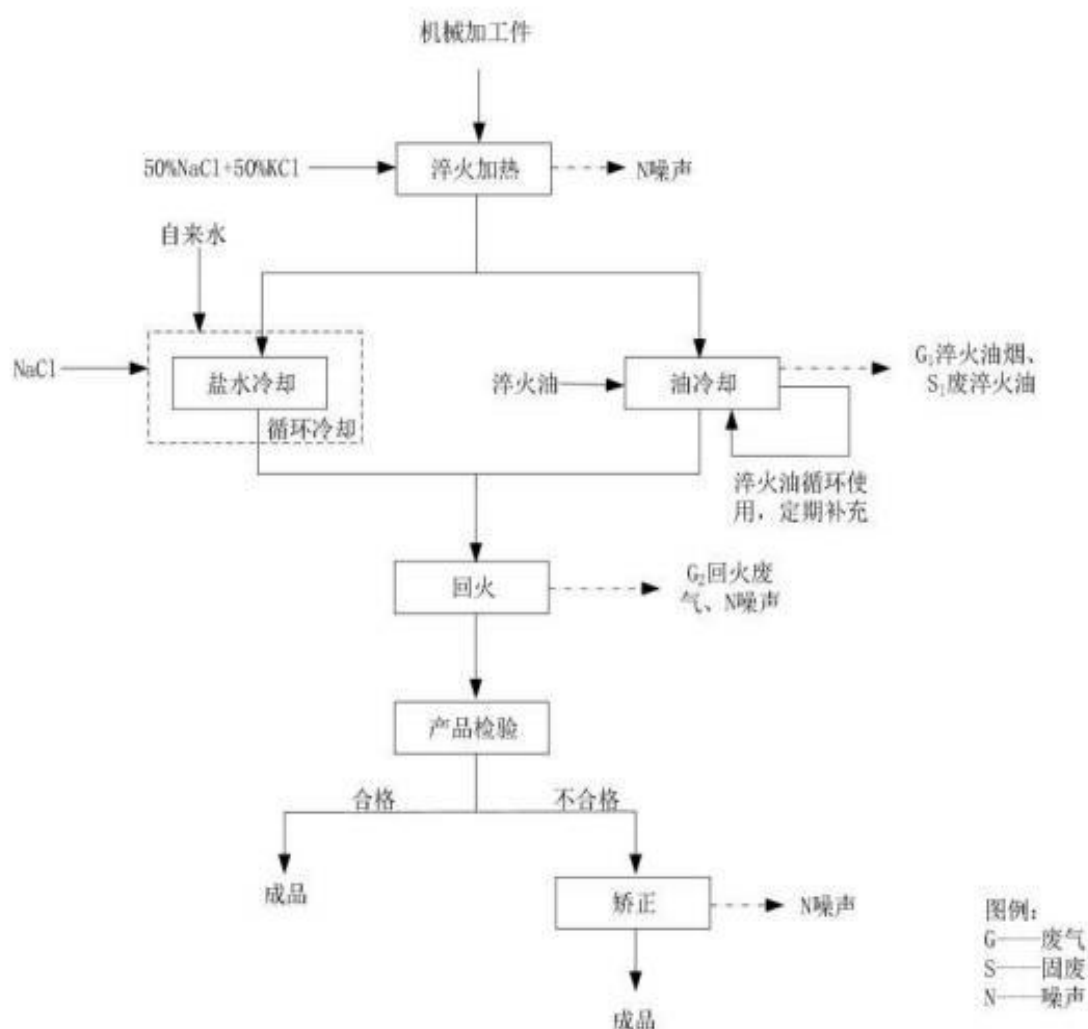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将外来委托的机械零部件经淬火加热、淬火冷却、回火热处理后经检验、矫正检查合格后返还给客户。

（1）淬火加热：淬火是把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方法。

外来委托加工的机械零部件根据形状和工艺要求分别进入盐浴淬火炉、超音频淬火设备、中频淬火设备、真空淬火炉、多用淬火炉进行加热，并保温一段时间。加热炉均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0~900℃，保温时间约 2h。本项目盐浴淬火炉选用 50%氯

化钠+50%氯化钾作为加热介质（不使用其他盐类），氯化钾熔点 776℃，加热至 1500℃ 升华，氯化钠熔点 801℃，加热至 1400℃ 升华，升华温度均高于本项目最高加热温度，很难气化，故盐浴淬火炉不考虑氯化钠和氯化钾盐雾废气。故本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N。

注：目前真空淬火炉、多用淬火炉暂未建设。

（2）淬火冷却：

淬火冷却可使工件表面变硬、变脆，根据工件钢号和不同工艺要求采用不同的冷却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水冷却和油冷却两种方式，将加热保温后的工件浸入盐水池或油池中冷却，降温至 45-60℃。

盐水冷却：本项目盐水冷却介质为浓度 5%的 NaCl 水溶液，不使用硝盐溶液，盐水冷却介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工件盐水冷却温度为 45-60℃，低于氯化钠的分解温度（氯化钠分解温度 8000℃），盐水中氯化钠不会分解产生氯气、氯化氢。盐水池中水分部分蒸发，少量盐分附着在工件上，需定期补充水分及盐分。由于成品返还给客户后还需另行处理，此处盐水冷却附着的少量氯化钠对其影响不大，故不进行清洗。

油冷却：此工序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另外油池中淬火油受热产生少量淬火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此工序主要产生淬火油烟 G1、废淬火油 S1。

（3）回火：回火是把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缓慢或快速冷却，以达到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的目的。通过淬火和回火的互相配合，能使工件获得不同的力学性能。

本项目回火炉选用井式加热炉、台车式电阻炉，均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 600℃，保温时间约为 4~5h。经过油池的工件表面附着淬火油，经回火炉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盐水冷却的工件表面附着少量盐分，回火温度为 600℃，低于氯化钠的分解温度，工件表面盐分不会分解产生氯气、氯化氢，故盐水冷却后的回火不产生废气。故此工序主要产生回火废气 G2、及设备噪声 N。

注：目前井式加热炉暂未建设，后续井式加热炉仅用于水冷却后回火。

检验：回火后的工件自然冷却，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的标准就是工件热处理后是否变形，硬度是否达标，没有变形、硬度达标的工件即为合格品。

矫正：经检验变形的不合格工件，利用液压板直机进行矫正，硬度不达标的工件需回炉进行热处理。故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工件检验合格后送入仓库。

注：因本项目成品返还给客户后，客户还将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工件经盐水冷却工序带入的少量氯化钠对其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淬火冷却后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

液。另外由油冷却工序带入的淬火油经回火工序高温处理后几乎全部挥发，故油冷却后也不设清洗工段。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淬火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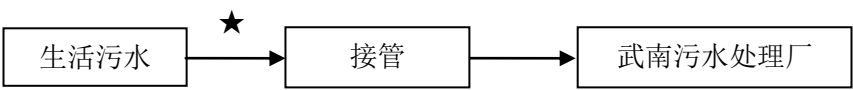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部分验收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30 万件/a（包含水冷却、淬火油冷却），剩余暂未建设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20 万件/a（均为水冷却），剩余产能不涉及废气产生。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按照实际建设情况，淬火油池设置槽边集气罩进行收集，本项目共配备 4 台台车式电阻炉用于油冷却后回火，集气罩收集方式、大小及个数发生变化，故重新计算风量。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槽边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BWC$$

式中：B—槽口长度，m，本项目为 4.5m；

W—槽口宽度，m，本项目为 1.5m；

C—风量系数，取值范围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淬火油池集气罩排气量为 7290m³/h。

本项目共配备 4 台台车式电阻炉用于油冷却后回火，设置圆口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圆口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0.75(10x^2+F)v$$

式中：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 0.2m；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为 0.0314m²；

v—取值范围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单个台车式电阻炉配套集气罩排气量为 349.4m³/h，共计集气罩排气量约 1398m³/h。

表 3-1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类型	计算过程	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淬火油池	槽边集气罩	$Q = BWC = 4.5 \times 1.5 \times 0.3 \times 3600 = 7290 \text{ m}^3/\text{h}$	7290	9000
台车式电阻炉	圆口排气罩	$Q = 0.75(10x^2 + F)v = 0.75(10 \times 0.2^2 + 0.0314) \times 0.3 \times 3600 = 349.4 \text{ m}^3/\text{h} \times 4 = 1398 \text{ m}^3/\text{h}$	1398	
汇总 (1#排气筒)	—	—	8688	

综上，实际建设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9000m³/h，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表 3-2。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淬、油淬后回火	非甲烷总烃	23.148	0.208	0.5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	80	90	是	2.315	0.021	0.05	60	3	15m 高排气筒 FQ-1	2400 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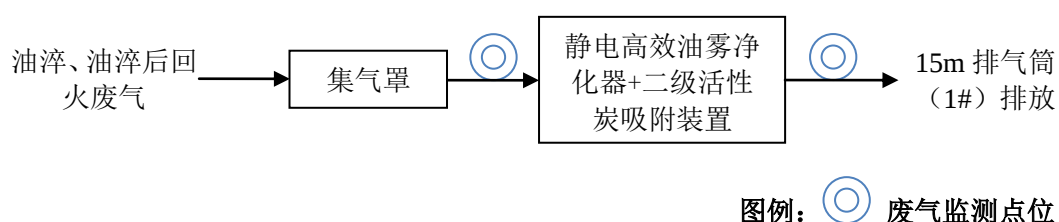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3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油淬、油淬后回火	非甲烷总烃	12000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9000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1#为 20.833mg/m³；

Q—风量，m³/h，本次验收所需风机风量为 9000m³/h；

t—运行时间，h/d，1#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8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0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车式电阻炉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超音频淬火炉			
中频淬火炉			
盐浴淬火炉			
冷却塔			
液压板直机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75	0.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固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③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

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托盘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72BYE96001P。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车间 1360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 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5。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384、氨氮≤0.0038、总磷≤0.0005。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生产工艺：机械加工件-淬火加热-盐水冷却/油冷却-回火-产品检验-合格(不合格矫正)-成品；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一致； 其余与环评一致。	1 个淬火水池、 2 台井式加热炉、2 台真空淬火炉、2 台多用淬火炉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淬火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 9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方式、大小及个数发生变化，故重新计算风量；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 9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方式、大小及个数发生变化，故重新计算风量；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设置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无	/	无变动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	--	----------------------	---	-----------------------------------	--	--	--

本次验收为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1 个淬火水池、2 台井式加热炉、2 台真空淬火炉、2 台多用淬火炉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96t/a，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排气口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井式加热炉、台车式电阻炉、超音频淬火炉、中频淬火炉、冷却塔、液压板直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噪声值在 80~88dB（A）之间。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淬火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均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384、氨氮≤0.0038、总磷≤0.0005。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5。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定为（单位：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检查率（%）	11.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7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5 年 7 月 1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油冷却、(油淬后) 回火工段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车间外	/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7 月 14 日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5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800 件/d	80
2025 年 7 月 15 日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5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850 件/d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16	110	120	104	112	500
		悬浮物	131	136	134	138	135	400
		氨氮	19.4	19.5	19.0	20.3	19.6	45
		总磷	3.77	3.70	3.63	3.96	3.76	8
		总氮	42.2	40.8	40.5	41.5	41.2	70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04	109	117	114	111	500
		悬浮物	135	139	132	133	135	400
		氨氮	19.3	19.6	18.5	18.8	19.0	45
		总磷	3.84	4.08	3.68	4.07	3.92	8
		总氮	41.6	40.9	42.0	41.3	41.4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FQ-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油冷却、（油淬后）回火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
				第一次 10:15~ 11:15	第二次 11:23~ 12:23	第三次 13:05~ 14:05	第一次 10:12~ 11:12	第二次 11:21~ 12:21	第三次 13:04~ 14:04	均值
FQ-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105	7229	7166	7232	7201	7155	71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8.81	8.47	8.51	8.59	8.51	8.36	8.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3	0.061	0.061	0.062	0.061	0.060	0.061
FQ-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306	7274	7509	7479	7483	7501	74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36	1.38	1.33	1.38	1.37	1.32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0994	0.010	0.00999	0.010	0.010	0.00990	0.00997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4.2%	83.6%	83.6%	83.9%	83.6%	83.5%	83.7%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5%~84.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4:20~ 15:20	第二次 15:45~ 16:45	第三次 16:54~ 17:5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84	0.88	0.80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6	1.14	1.17	≤4
			下风向 G3	1.47	1.44	1.45	
			下风向 G4	0.98	0.93	0.9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7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4:20～ 15:20	第二次 15:46～ 16:46	第三次 16:55～ 17: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78	0.88	0.8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3	1.14	1.15	≤4	
		下风向 G3	1.44	1.47	1.44		
		下风向 G4	0.95	0.94	0.9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7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4:20~15:20	第二次 15:45~16:45	第三次 16:54~17:54
2025 年 7 月 14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6	1.60	1.67
			1.53	1.56	1.60
			1.54	1.69	1.54
			1.56	1.62	1.5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5	1.62	1.6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4:20~15:20	第二次 15:46~16:46	第三次 16:55~17:55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6	1.52	1.65
			1.57	1.53	1.59
			1.62	1.58	1.55
			1.54	1.49	1.58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7	1.53	1.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4:20~15:20	第二次 15:45~16:45	第三次 16:54~17:54	第一次 14:20~15:20	第二次 15:46~16:46	第三次 16:55~17:55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6	2.5	2.7	2.2	2.4	2.2
气温 (°C)	34.8	35.3	35.0	33.7	34.1	33.9
气压 (KPa)	100.3	100.2	100.2	100.1	100.1	100.1
湿度 (%RH)	43.6	44.9	46.8	45.3	45.1	44.9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18~09:23	/	57.6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09:28~09:33	/	56.7	/		
Z3 西厂界外 1m	09:39~09:44	/	57.8	/		
Z4 北厂界外 1m	09:49~09:54	/	57.2	/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16~09:21	/	57.7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09:26~09:31	/	56.7	/		
Z3 西厂界外 1m	09:37~09:42	/	57.0	/		
Z4 北厂界外 1m	09:47~09:52	/	56.8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7 月 14 日	昼间	晴	北	2.5
	夜间	/	/	/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昼间	晴	北	2.1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6.3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0.05	0.02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96	96	7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84	0.0384	0.0086	符合
	悬浮物	0.0288	0.0288	0.0104	符合
	氨氮	0.0038	0.0038	0.0015	符合
	总磷	0.0005	0.0005	0.0003	符合
	总氮	0.0057	0.0057	0.003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96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a；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

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19 号，占地面积 136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申报了“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3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7 月，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淬火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烟、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均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

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5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 30 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50万件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412-89-01-55235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19号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5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通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30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调试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72BYE96001P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忻鼎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72BYE96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76.8	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1.5	500	/	/	0.0086	0.0384	/	/	/	/	/
		悬浮物	/	135	400	/	/	0.0104	0.0288	/	/	/	/	/
		氨氮	/	19.3	45	/	/	0.0015	0.0038	/	/	/	/	/
		总磷	/	3.84	8	/	/	0.0003	0.0005	/	/	/	/	/
		总氮	/	41.3	70	/	/	0.0032	0.0057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0.024	0.05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